

关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七只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中证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投摩根稳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上投摩根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及《上投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联接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文本版本有误，误上传相关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现已更正。具体内容请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截止时间：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23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1.本公司表决权票样票本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表决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以下表决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司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司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还需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书面文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四）；

（5）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本公司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件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限），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限；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期戳记时间为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号半华信息大厦4楼

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进行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人相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选项均符合本次会议规定的，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经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新提交表决的，如其表决票与首次表决意见相同，则视同为同一表决票，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限，邮寄送达的以收件日期戳记时间为限。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表决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会议如经表决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第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会议通知后，将不再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提出的申赎、赎回或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管理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派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管理人清算程序

A.《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B.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C.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D.制作清算报告；

E.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F.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G.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收益。

4.本项决议的有关内容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大会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将从基金资产列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关于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公司将不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公司将不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公司将不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公司将不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